有機農業與「？」的連結
有機農業創意形象影片競賽辦法

壹、活動緣起

綠油油的農田，伴隨著蟲鳴鳥語與孩童們的歡笑聲，如詩如畫。農人們滴落在耕地上閃閃發光的汗水，則訴說著這份美麗與歡愉的得來不易。

農業與人的關係千變萬化，唯獨不變的是農業始終必須與人連結——取之於大地、用諸於人類。這也是為什麼有機農業始終如此充滿情感、難以被大量機械取代的關鍵。

每一株有機作物，都是農人們用愛堆疊出來的結晶。請用「有機農業與『？』的連結」來說說為何您支持有機農業或選擇有機農產品的原因吧！

貳、活動相關單位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豐年社。

執行單位：獎金獵人。

參、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1） 年滿 18 歲以上社會大眾皆可參加（不限國籍）。

（2） 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 6 人為限，團體需派出一位隊長，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及參賽者相關資料。

（3） 請選擇報名身分別，如：個人、團隊或法人；每人每一身分別限投稿一件，惟稿件不可一稿多投。

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需填寫以下資料：

（1） 參賽者個人資料。

（2） 作品短片 YouTube 網址（請見「三、繳件規範說明」）。

（3） 影片劇照三張：請用影片截圖。

三、繳件規範

（1） 作品主題：請分享您支持有機農業或選擇有機農產品的原因，可以是理念、習慣、感動、亦或著是舌尖上的堅持！另請為您的作品主題命名，例如「有機農業與『愛』的連結_有機農業創意影片大賽」、「有機農業與『健康』的連結_有機農業創意影片大賽」。（『』內文字沒有字數限制）

（2） 作品理念：須以文字簡述作品意象、創意、創作元素及表現手法等資訊，以利於評審理解，文字以 300 字為限。

（3） 影片中若於有機農園進行拍攝，需於影片中標示實際「拍攝地點」，例如以字幕說明、旁白介紹或農場影像等方式皆可，表現方式不限，若經主辦方發現影片資訊有誤，則參賽者需配合修改為正確資訊。

（4） 作品時間規格：15～120 秒（含片頭片尾，不得少於 15 秒或超過 120 秒，秒數以 YouTube 上傳影片時間長度為主）。

（5） YouTube 上傳影片規範：

1. 投稿作品若有劇情對話皆需上中文字幕，並於「片尾」置入競賽主視覺 Logo（Logo 下載）。
2. 作品完成後上傳至 YouTube，參賽者需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影音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並設定為「不公開瀏覽」，及開放嵌入碼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參賽作品蒐集至主辦單位 YouTube 官方頻道。
3. 上傳 Youtube 標題需與作品主題相同。
4. 解析度需 1920×1080（1080p）以上，並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含 avi/mov/mpg…等）為主。
5. 為求競賽公平，影片中不得出現團隊相關資訊（EX.名單、學校、工作室名稱等），該部作品獲獎後，主辦單位將聯絡團隊，並將團隊資訊加入影片中。
6. 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拍攝短片，亦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7. 參賽作品須全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活動期間、宣傳、活動使用，倘經發現作品為非原創作品，經核實確認後，該作品將失去參賽資格。
8. 獲選入圍本次競賽的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 且應改為「公開瀏覽」，並可供主辦方分享傳播入圍作品。
9. 參賽者需保留 MP4、MOV 等影片格式之高解析原始檔案，得獎者

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將檔案寄送至臺灣國產茶創意競賽賽務小組信箱，若檔案超過 25mb，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開放權限後將雲端連結寄送至競賽客服信箱，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10. 得獎團隊皆須派員頒獎典禮活動，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通知予得獎者。得獎者若無法出席，可指派人員代理出席，倘無派員代理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1.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12.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及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13.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協辦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有機農業創意形象影片競賽賽務小組信箱（2021organiccompetition@bhuntr.com，以信件時間為準）。另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小組信箱，協辦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四、活動時程

（1） 徵件時間：2021/08/16 至 2021/10/25 下午 3 時（報名成功後，系統會發送電子信函確認收件，若未收到信件請電洽（02-7730-7613）或以電子郵件逕寄有機農業創意形象影片競賽賽務小組信箱洽詢。

（2） 資格審查結果公布時間（是否符合參賽資格）：2021/11/01 下午 3 時。

（3） 初選入圍公布時間：2021/11/15 下午 3 時。

（4） 決選名單公布時間：2021/11/30 下午 3 時。

五、評審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選」及「決賽」三個部分。

（1） 資格審查

依上述參賽資格及繳件規範內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符合資格者進入初選，並公布於獎金獵人網站。

（2） 初選

由主辦單位委請專業評審就通過資格審核之參賽作品進行評選，並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賽，並公布於獎金獵人網站。

（3） 決選

20 件入圍名單進入最終決選階段，由評審團選出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1 名，以及佳作 5 名；另決選名單公布於獎金獵人網站，其得獎名次俟「2021 農業精品展售會」頒獎活動現場公布。

六、評分標準

主題呈現 30%：活動主題契合度。

創作表現 30%：原創性與創意傳達。

技術表現 30%：影音及畫面製作技巧。

作品影響力 10%：影片感情傳達能力。

七、競賽獎勵

（1）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80,000 元。

（2）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

（3）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4） 佳作 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八、注意事項

（1）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2） 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以最佳名次為主）；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3） 得獎者倘為團體組，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匯款帳戶，並應寄回簽收領據。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

（4）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5） 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國外人士代扣繳 20%稅額。得獎者須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執行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6） 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未符活動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無法進入初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7）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8） 所有參賽之作品，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相關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9）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10）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絕不會任意出售、 交換、或出租任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主辦單位僅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另公布者外，原則上保存十年。

（11）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12）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1.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
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影響本活動之執行。
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13）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得獎者需同意並簽署授權書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4）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 」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主辦方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 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

（1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